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更名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99 年 7 月 9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09969212900 號、99 年 9 月 29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099601540

00 號及 100 年 3 月 18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0066350600 號函等 3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訴願人以民國（下同）99 年 6 月 22 日函反映其於 92 年至 97 年間多次檢舉本市北投區 ○

○路○○段○○巷○○弄○○號○○、○○樓涉及違反建築法情事，其中○○樓後天井部分，該住戶未提出該部分之違建係屬 83 年以前即已存在之相關資料佐證，本市建築管理處（下稱建管處）卻一再以該部分之違建係屬 83 年以前之既存違建拍照存證結案，認其未能得到建管處之公正處理，請本府都發局局長再審理此案；案經建管處以 99 年 7 月 9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09969212901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違建戶陳○○及建管處違建科政風室等相關人員於 99 年 7 月 28 日辦理現場會勘；並以 99 年 7 月 9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099692129

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反映本市北投區○○路○○段○○巷○○弄○○號○○、○○樓涉及違建案... .說明.....三、旨揭乙案，本處已邀集本處政風室辦理現場會勘，並俟會勘後依規定處理。」該案經建管處於 99 年 7 月 28 日會同違建戶等

相關人員辦理現場會勘，並作成會勘紀錄後，以 99 年 9 月 29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099601540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反映本市北投區○○路○○段○○巷○○弄○○號○○、○○樓涉及違建案.....說明.....二、按『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規定，8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存證，並繪製現況略圖建檔追蹤，暫免查報處分；84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新違建將逕依上述要點查報拆除。三、旨揭乙案，前經本處拍照存證有案，經本處與會科室至現場勘查，現況未有施工中新違建情事，且與檔案資料大致相符；倘 臺端於上述說明應予查報拆除之新事證，尚祈提供俾憑辦理。」其後訴願人於 100 年 1 月 7 日復向監察院提出陳情，案經監察院以 100 年 1 月 13 日院台業貳字第 10001601690 號函移由本府

處

理，本府嗣以 100 年 2 月 23 日府都建字第 100305743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本案經調閱

檔

案資料至現場再次勘查及比對，現況未有施工中新違建情事，且與檔案資料大致相符，已再予拍照存證辦理；另訴願人主張侵占天井事宜，因屬私權範疇，非為建築管理權責，建請協議處理，倘仍有爭議，可逕向所在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循司法途徑主張。訴願人對該函不服，業經本府法務局以 102 年 6 月 14 日北市法訴亥字第 10236270520 號函移由內政部處理，刻由該部審理中。嗣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檢視訴願人填寫之「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調查表」，以移辦單請建管處再次檢視陳情內容及具體函復民眾並副知該會，建管處乃再以 100 年 3 月 18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0066350600 號

函

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本市北投區○○路○○段○○巷○○弄○○號○○、○○樓涉及違建乙案說明.....三、旨揭乙案，經查業以本府 100 年 2 月 23 日府都建字第 10030574300 號函覆在案（諒達），倘 臺端日後有上述說明二應予查報拆除之新事證，尚祈提供，本處將依規定配合辦理。」訴願人不服建管處前揭 99 年 7 月 9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09969212900 號、99 年 9 月 29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09960154000 號及 100 年 3

月 18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0066350600 號等 3 函，於 102 年 5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6 月 7

日補

正訴願程式，並據建管處檢卷答辯。

三、查前開建管處 99 年 7 月 9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09969212900 號、99 年 9 月 29 日北市都建查字

第 09960154000 號及 100 年 3 月 18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0066350600 號等 3 函係該處就訴願人

陳情事項說明該處辦理經過及相關法規規定，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